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本次抽检的食品涉流通环节食品。

**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检验依据**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 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项目包括：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、铅（以Pb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倍硫磷、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、联苯菊酯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